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並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3.3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3.35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60港元折讓3.2%；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406港元折讓約1.6%。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00,000,000股股份的10.00%及經發行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00.5百萬港元及約9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40%或39.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提升技術能力；及(b)深化人工智能相關業務及技術的研發，特別是面向醫療、政府部門、教育、金融及服務行業開發智能一體機及推動產品迭代；
- (ii) 約40%或39.6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資金流動性水平，藉此為採購軟硬件及向供應商結算付款提供支援；及
- (iii) 約20%或20.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開支)。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控股股東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6.20%)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於配售代理維持證券賬戶外，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該等人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預期該等承配人或其聯繫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並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配售最多 30,000,000 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最多 3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300,000,000 股股份的 10.00% 及經發行最多 30,000,000 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09%。最多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 300,000 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3.35 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最近期成交價。

每股配售股份 3.35 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3.460 港元折讓 3.2%；及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3.406 港元折讓約 1.6%。

配售佣金

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為履行其在配售協議下的責任而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配售價總額的1.0%的配售佣金。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言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確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配售協議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配售事項的條件不能獲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撤銷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配售代理可(經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協商後，視情況而定或如有必要)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前送達)，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對另一方負責，且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各方均不得因此而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告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亦與發行及配售配售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一般授權於發行配售股份前尚未獲動用。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充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00.5百萬港元及約99.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3.31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40%或39.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提升技術能力；及(b)深化人工智能相關業務及技術的研發，特別是面向醫療、政府部門、教育、金融及服務行業開發智能一體機及推動產品迭代；
- (ii) 約40%或39.6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資金流動性水平，藉此為採購軟硬件及向供應商結算付款提供支援；及

(iii) 約20%或20.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開支)。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1)	168,587,400	56.20	168,587,400	51.09
王植先生(附註2)	1,500,000	0.50	1,500,000	0.45
戴斌先生(附註3)	1,500,000	0.50	1,500,000	0.45
許劍文先生(附註3)	1,500,000	0.50	1,500,000	0.45
蘭佳女士(附註3)	1,500,000	0.50	1,500,000	0.45
承配人	—	—	30,000,000	9.09
公眾股東	<u>125,412,600</u>	<u>41.80</u>	<u>125,412,600</u>	<u>38.00</u>
總計	<u><u>300,000,000</u></u>	<u><u>100.00</u></u>	<u><u>33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廣波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廣波先生被視為於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王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於本公告日期，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配售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3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